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税社罚决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经我局（所） , 你 （单位）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 （ 一）

1.

2.

（ 二）

……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

2. 3.

……

二、处罚决定 （ 一）

1. 2.

（ 二）

……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元。 限你（单位） 自本决定 书送达之日起 日 内到 缴纳入库（账号： )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（所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 一）项规定，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定逾期 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我局（所） 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社会保险费行政 处罚决定时使用。

3.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“经我局（所） ”：横线处填写“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情况进行检查”，或者“对你(单 位)（地址: ） 情况进行检查核实”。地址 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

5.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，必须抓住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违 法事实，简明扼要地加以陈述并说明主要证据，然后列举处 罚的法律依据和具体情节轻重，写明处罚结论。若违法事实 及证据复杂，应分类分项陈述。

6.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，必须是社会保险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，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、文 号和有关条款。

7. “ 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 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8.本决定书与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。 9.文书字号设为 “社罚决”。

10.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 份装入卷宗。